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各农业企业：

根据《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武农〔2022〕4 号），现组织开展新一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申报）对象

（一）监测对象：2022 年认定（339 家）和 2023 年新增认定的（37 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申报对象：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含电商）、休闲农业等涉农企业。

二、监测（申报）条件

详见《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武农〔2022〕4 号）。

三、监测（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评审，并对新申报企业进行实地勘验，提出候选名单，

报局长办公会议审核。

（三）审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示七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四、推优汰劣

（一）企业具备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在吸纳和转移农村劳动力方面表现突出的；
2. 在依托品牌和技术优势，促进本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带动一村一品发展和产业化经营表现突出的；
3. 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4. 在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动农户增收、脱贫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5. 符合我市乡村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多项指标居所在行业前列的。

（二）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1.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
2.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或经营不善已破产，或被兼并的；
4. 不接受监测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5. 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6. 其他损害农民及消费者利益行为的。

五、有关要求

（一）恪守诚信。各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资格，并在4年内不得再申报；企业不按时上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及时报送。2024年6月7日前，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统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和PDF扫描版）：

1. 区级推荐意见（说明监测认定工作的过程和做法，淘汰和新增企业原因）；

2. 企业监测（申报）书1份（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存档1份），2023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无需报送监测（申报）书，只需报送企业监测（申报）表、企业简介和企业产业化情况介绍电子版；

3. 汇总后的企业监测（申报）表电子版、汇总后的企业简介电子版、汇总后的企业产业化情况介绍电子版。

（三）严肃纪律。区级主管部门要遵守规定、主动服务、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持监测和认定作风清气正。

联系人：唐明洁 电话：65683367

邮箱：whxccyfzc@163.com

附件：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附件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监测（申报）企业：_____

监测（申报）日期：_____

一、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自愿参加监测（申报）的请示。

示例：

**关于参加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申报）的请示**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位于武汉市 xx 区，主营业务为 xxx 及 xxx 等，符合 2022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条件，现自愿参加 2024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申请

xxx 公司

2024 年 x 月 x 日

二、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三、企业简介 500 字左右。

（一）企业名称，成立时间；

（二）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年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覆盖面；

（三）企业行业地位、经营模式、发展方向和远景目标；

（四）企业或产品品牌，科技成果，获得荣誉；

（五）董事长姓名，联系方式；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企业地址。

四、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 1000 字左右。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二）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

（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及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情况；

（四）项目投资与技改、产品研发与成果应用、产业链打造、产业融合发展、质量安全管控与品牌创建、国内外市场开拓与电子商务等情况。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的监测龙头企业，请提交更名申请、企业法人代表及主管业务变化情况、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会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七、企业资信证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 2022 年和 2023 年企业信用报告。

八、企业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区级（含）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和 2023 年企业无重大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证明。

九、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税务部门查询的纳税信用等级，2022 年和 2023 年企业纳税等级需为 B 级以上（A 级以上优先）。

十、联农带农情况证明。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县（区）

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带动本地产业和农户（直接或间接带动 2000 户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能反映企业实力和产品质量的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名牌产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企业需提供监测（申报）书的纸质版 2 份（区级主管部门存留 1 份）、PDF 扫描版和第二、三、四项的电子版，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制件，需使用原件复印，应在复印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且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材料请双面打印，胶装成册。